附件2：

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试当天须现场查验对考生的“广西健康码”、“防疫行程卡”、承诺书、病史调查表、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书等材料进行核实，考生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证件材料不真实的，不得进入考场。**

**考前14天，考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或国（境）外，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港人员接触，避免去人员流动性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

**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继续进行考试并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结束考试，所耽误的考试时间由考生自负。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四、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五、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七、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八、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